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 承辦人：王厚淇  
 電話：(06)2679751#116  
 傳真：(06)2603189  
 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55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「電子轉診平台」配合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「採檢對象」，以利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（詳如附件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1640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轉診方式，請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參考應用方式（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轉診/電子轉診平台格式，<https://reurl.cc/9ErRaY>），如仍有轉診疑問請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臺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# 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09年4月14日	第368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4月20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存	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	總務處 聯合辦公室 主委會 委員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委會 衛生保健處 環境保護處 主委會 主委會 主委會 主委會 主委會 主委會
查知			

花P0  
藍禮金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瑄(02)27065866轉  
3609  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指示依部分基層診所建議於電子轉診平台(以下稱本平台)配合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採檢對象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加註提示於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案，請貴署(司)協助相關作業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0日行政院資安處召開「患者診所轉診機制研商會議」紀錄及同年月13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資訊組第一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部分基層診所表示為配合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」，建議於本平台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「採檢對象」，以利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顯示「採檢對象-○年○日已轉診至○○醫院採檢，尚未前往，請通知當地衛生局。」，提示視窗於個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回復轉診單後或開單30天後，取消註記。
- 三、本署規劃於本平台開立轉診單：

109.03.19





裝



訂

線

### (一)單筆開立轉診單：

- 1、醫師於本平台轉診單之「轉診目的」選擇「6. 其他」，由系統預設於「防疫用關鍵字」欄位自動帶入「採檢對象」。
- 2、開立轉診單提供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名單供開立轉診醫師點選。
- 3、系統亦檢核「建議轉診院所」是否為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，若不是，則顯示提示訊息且無法開立轉診單。

### (二)XML或API方式批次上傳：

- 1、上傳轉診單之目的需為「6. 其他」且由醫師自行輸入「採檢對象」。
- 2、系統亦檢核「建議轉診院所」是否為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。

### 四、上開辦理方式限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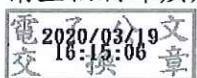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仍有部分醫院及基層診所未使用本平台，以紙本轉診或紙本回復則無法註記。
- (二)現行僅能規範醫師於「轉診目的」欄位自行輸入中文字辨別。惟醫師未依規定輸入關鍵字、有錯字或少字等情形，均讓採檢醫院及本平台無法明確辨別。
- (三)院所採檢後須回復轉診單，以註銷於雲端查詢系統之提示資料。

### 五、針對上開說明四，紙本開立或回復轉診單、未回復轉診單之院所，請貴署(司)鼓勵並輔導院所使用本平台轉診，並正確於轉診目的正確填寫「採檢對象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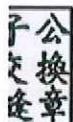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版更日期另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公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

